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45 号

当事人名称：周祥
公民身份号码：32062319421102****
住 址：江苏省如东县长沙镇黄海村 530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接攻坚办交办，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0 日、5 月 23 日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住宅西南侧的黄海村秸秆堆场处进行检查，发现堆场堆放有秸秆、棉织物等垃圾，检查时该堆场的明火已被扑灭，现场仍有焚烧后的烟气产生，过火面积大约 160 平方米。经调查了解，你作为秸秆堆场的管理人，当天上午在堆场作业时，将烟头丢在了堆场旁的草丛里，最终造成了秸秆的点燃，导致堆场发生了露天焚烧的情况。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该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该秸秆焚烧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近两年内发生的环境违法次数为 1 次（含本次），近一年内未有过经核实的环境信访投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0 日、5 月 23 日在如东县长沙镇黄海村你住宅西南侧的黄海村秸秆堆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各 1 份，证明你住宅西南侧黄海村秸秆堆场露天焚烧情况及整改情况。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0 日、5 月 23 日在如东县长沙镇黄海村你住宅西南侧的黄海村秸秆堆场检查现场拍

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你住宅西南侧黄海村秸秆堆场露天焚烧情况及整改情况。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住宅西南侧黄海村秸秆堆场露天焚烧情况。

证据四：你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你的身份。

证据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微信聊天记录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为攻坚办交办线索。

证据六：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明对你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在如东县长沙镇黄海村住宅西南侧的黄海村秸秆堆场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6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00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6 月 1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00 号）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因素，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25%，其他相关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根据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计算出罚款额为人民币伍佰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姓名，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落实有利于农作物秸秆利用的财政、投资、税费、价格等政策和措施，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鼓励利用秸秆为原料发展生物质能、生产饲料和人造板材等产品，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